

《中国秘书》第一章政务文书指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5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9B_BD_E7_c39_205011.htm

指示、概说（一）

指示的含义及特点。指示，是上级领导机关根据宪法、法律、法令以及有关决定、命令等，对下级机关部署工作，阐明工作活动的指导原则，提出基本要求，指出方法步骤的指导性下行公文。指示同命令、指令的不同之处是：命令、指令一般由国家行政领导机关或领导人发布。指示，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人亦可使用；命令、指令一经发布，即产生法律效力，必须坚决执行，没有变通余地。而指示，下级可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灵活掌握，不象命令那样严格。指示，一般可分为两种：一种是针对普遍性、全局性的问题，向下级发布指示，阐明指导原则、目的、要求和方法步骤；另一种是针对某项工作、局部性的问题，向下级机关布置任务，说明意义，提出办法。指示是指导性的公文，其特点主要有：1

．内容具有原则性。指示布置工作任务，阐明工作活动的指导原则，不像通知那样对工作作具体、详尽的安排。受文单位可按指示精神，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，加以贯彻落实，指示的内容都是原则性的。2．作用具有指导性。指示是针对全局或局部的重要工作而发，其中有些问题按以往的政策措施不能解决或解决得不好。上级机关为了统一认识，统一行动，以期取得好的效果，便在指示中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和工作原则。指示不仅体现上级机关的意图，还明显地体现其政策性和指导性。3．发文机关级别较高。理论上说，凡有下级机关的机关，都可发指示。但实际上，基层单

位一般不用，市以上的机关才用得较多。这一点，同内容有关，高级领导机关居高临下，才能较好地提出指导原则问题。另外，指示的特点和适用范围决定了指示的严肃性，切忌滥发，既不能对任何问题都发指示，也不能对任何机关和个人都发指示。除了高中级党政机关及其主要领导人外，县以下的基层机关及其领导人，不宜直接发指示。一般情况下，县以下的机关向下级机关布置日常具体工作，多用“通知”行文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和类型。

1. 全局性指示。为解决当前工作中一些全局性、普遍性问题而发的指示，叫全局性指示。
2. 局部性指示。针对当前工作中具有重要意义局部问题而发的指示，叫局部性指示。

二、写法

指示不论是全局性的，还是局部性的，都是由标题、发文字号、正文和发文日期等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标题。指示的标题，多用全称（完整式），即发文机关、事由和文种三要素都俱全的标题。发文紧迫的指示，其标题可在文种前加“紧急”字样。指示的标题如果省略了发文机关和文种，应该在题解中加以必要的说明。

（二）正文。指示的内容如果比较简单，正文可以是一段到底。有的指示涉及的内容较多，篇幅较长，结构上就要适当安排。这种指示的正文，一般分指示依据、指示事项和执行要求等三个部分。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（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）中发[1982]45号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：当前，许多地方再次出现了乱砍滥伐森林的歪风，并且，这股歪风还在继续蔓延扩大。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，主要是有关的党、政领导机关，对违法毁林事件的严重性认识不足、打击不力，有的甚至不抓不管

，听之任之。必须使同志们明白，当前，森林工作中确实存在一些问题，如增拨抚育基金、控制采伐计划、调整购销价格等问题，有的还没有解决，或没有完全解决，林区群众生活还有一些实际困难等等，这些都必须有准备、有步骤地一一加以解决。但是，这需要相当的时间。而对当前的违法毁林事件，决不可借口工作中存在缺点就可以有法不依，执法不严，国家制定的有关森林的法律、法令，体现着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，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，甘愿犯法毁林只是极少数，姑息放纵这些极少数犯法者，是对人民的犯罪。只有对少数犯法者坚决给以打击，才能有效地刹住这股歪风，鼓励更多的人保护森林，发展林业，否则，百年树木，毁于一旦，将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，为此，特紧急指示如下：一、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责成凡有森林地方的县委和县人民政府，负责监督护林法令的执行。望立即采取果断措施，限期制止乱砍滥伐森林事件，无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，利用任何手段侵占和破坏国有的和集体新有的山林，都必须彻底追查，依法惩办。对这些犯法者制止不力，就是失职，上级党委和政府必须追究县委书记和县长的领导责任。二、对于破坏森林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，要分别情况，该退赔的必须退赔，该罚款的必须罚款，该判刑的要依法判刑。不管什么人，也不论是哪一级干部，犯法者同罪，不得姑息、包庇，或者借故掩护顶着不办。对当前毁林严重的地方，要抓住几个典型案例，从重从快处理，处理结果，要在报纸上公布，以震慑犯罪分子，教育广大干部、群众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决定由中纪委会同林业部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，重点协助一些省、自治区抓好毁林案件的处理工作和纠正某些党、政机关领

导不力的问题。三、抓紧搞好稳定山权、林权，划定自留山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。凡是没有搞完林业“三定”的地方，除国家计划规定的木材生产任务以外，其他采伐暂时一律冻结。“三定”结束的地方，必须切实加强林政管理，普遍制定乡规民约，严格执行木材采伐审批和运输管理制度，没有林业部门发给的证明，不得采伐、运输和销售木材。林区和毗邻地区木材自由市场，必须坚决关闭。同时，要认真解决好山林纠纷。在山林纠纷解决之前，任何一方都不准先发山林权证，不准砍伐有争议的林木，不准挑动、制造新的山林纠纷，违者要适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集体所有林，要实行专业承包责任制，不允许按人平分。四、保护森林、发展林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重大问题。对森林的保护和管理必须加强，在任何时候不能丝毫放松。今后对乱砍滥伐歪风，应当随起随刹，绝不能手软。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对坚决刹住当前乱砍滥伐森林的歪风，今后如何加强对森林的管理和保护，以及进一步落实林业政策等问题，一定要立即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作出具体部署，切实把工作抓好，务求取得成效。请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于今年年底前向中央、国务院写出报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